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宜蘭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乙○○

受 安置人 鄧○紘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蔡○芸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鄧○軒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鄧○紘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晚間六時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3月22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現於本縣之居住地，由疑似生父之人將其交由非親屬照顧者提供照顧，然照顧者由於經濟及照顧壓力僅能照顧至111年3月25日，聲請人調查受安置人之父母皆無意願接回照顧，且受安置人之母於高雄尚育有受安置人之手足，因未受到適當之養育現由高雄市政府安置中，而受安置人疑似因生父不詳，受安置人之母未能提供穩定照顧，對於接回受安置人之事一再推拖，經聲請人於111年3月25日晚間6時進行緊急安置，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均經本院裁定准許在案。

(二)聲請人於受安置人安置期間積極進行其家庭重整工作，並於113年1月31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訪視受安置人母及受安置人父，訪視結果略以：受安置人母於5月產下一女，考量現今家庭因素，無意願且無能力接回照顧，受安置人父則認為受安置人非親生，經濟上僅能負擔自身生活，無意願及能力照顧受安置人等語，又聲請人已向國內出養單位轉介受安置人

01 出養一事，目前尚在媒合出養家庭中。評估受安置人母因家
02 庭問題及經濟負擔，尚無法照顧受安置人並有意出養，受安
03 置人父則未有獨自照顧受安置人之能力，無意願接回，而受
04 安置人年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聲請人基於維護兒童之最
05 佳利益，評估其尚不宜返家，認為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之必
06 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7 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08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9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0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1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12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13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14 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
15 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
16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
17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8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9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20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2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3 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
24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延長
26 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49
27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本院審核卷附資料，認受安置人之父
28 母均無照顧受安置人之能力及意願，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
29 之照顧及保護。又受安置人父及受安置人母經本院通知請其
30 等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迄今均未獲回覆，此有本院函文及
31 送達證書回證附卷可佐。綜上，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尚屬年

01 幼，自我保護能力不足，現階段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穩定之
02 基本生活環境，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本件有延長
03 安置之必要，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2項，聲請
05 及抗告期間，原安置機關、機構或寄養家庭得繼續安置，附
06 此敘明。

0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家事法庭法官 陳盈孜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5 書記官 林柔君